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生教育費用追償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校關字第 0990001397 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校關字第 0990009586 號函修正規定名稱及第 1、2、5 點條文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畢業學生教育費用追償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適用對象為：本大學各班期學生畢業後，未完成規定之服務期限而離職者。但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各班期學生畢業時，本大學應核算學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陳報備查，並公告之。
- 四、賠償事由發生時，由本大學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保證人於三個月內清償應賠償之教育費用金額。
當事人或保證人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清償者，得向本大學申請分期清償，但以三年為限。
前項分期清償之日期及金額由本大學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保證人。
當事人或保證人逾期不清償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大學畢業學生未於該期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經特考及格，以致無法分發任用者，其教育費用之追償，適用本作業須知辦理。